

项目名称：2025 年巩留县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

编号：XJCJ-GKZB-010（0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巩留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赵明洋

电 话：1819696851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策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冒鑫

电 话：18999398522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43
第四部分	范本格式.....	62

2025 年巩留县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巩留县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J-GKZB-010（01）

项目名称：2025 年巩留县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2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巩留县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子支气管镜（含光源）、呼吸湿化治疗仪、高频振动排痰系统、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系统、呼吸重症监护室(含吊柱、一托六中央监护系统)、有创呼吸机等设备。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内、进口设备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①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②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 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

特别提示：

-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巩留县人民医院

地 址：蝶湖社区文化路 200 号

联系方式：0999-56226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策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葛洲坝伊犁项目管理中心一期 1 号楼 5 层 501-1 号

联系方式：18999398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冒鑫

电 话：1899939852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巩留县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 采购内容：标项一：电子支气管镜（含光源）、呼吸湿化治疗仪、高频振动排痰系统、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系统、呼吸重症监护室(含吊柱、一托六中央监护系统)、有创呼吸机等设备。 （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内、进口设备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项目地点：巩留县人民医院。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留县人民医院 地址：巩留县蝶湖社区文化路 200 号 联 系 人：赵明洋 联系电话：1819696851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策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葛洲坝伊犁项目管理中心一期 1 号楼 5 层 501-1 号 项目联系人：冒鑫 电话：18999398522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②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7	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具体允许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不允许
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小写：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策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101301040004178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城西支行 注明字样：2025 年巩留县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投标保证金 注：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只有确认到账后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人汇入以上帐户的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的投标人联系我公司财务部办理即可。 3、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4、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a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不见面开标）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日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评审地点：伊宁市葛洲坝伊犁项目管理中心一期 1 号楼 5 层 501-1 号
1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4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个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16	中标公示发布媒体	公示期：1 个工作日。 公示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为了预防不正当竞争，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8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为： 标项一：102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此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完毕后退还给中标人。
20	中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有关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	(1)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小微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的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人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人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1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到医院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10%该项目完成专项审计后进行支付。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
2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要求。
24	★质保期	详见采购需求。
25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6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以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采购项目标项一中标（成交）金额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00万元×1.5%=1.5万元，（150-100）万元×1.1%=0.55万元；合计收费=1.5+0.55=2.05万元。</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u>
27	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	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u>冒鑫</u>； 联系电话：<u>18999398522</u>； 地址：<u>伊宁市葛洲坝伊犁项目管理中心一期1号楼5层501-1号。</u>
29	其它	1、节能、环保要求：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及承诺书的真实性负全责，并对因投标文件和资料及承诺书的失实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3、投标人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信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货物采购。

1.2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巩留县人民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策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联合体”是指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投标人（如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2.5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3.3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符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标注“#”符号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4.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标会议等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第四部分 范本格式

6.2 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招标人，并将答复公布在政采云平台上。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所有与招投标文件有关的函电、文件等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备品、备件一览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 (10) 商务、技术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及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产品的购置税、制作费、检验费、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商检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

13.2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

任何选择性报价。

13.3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7.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采购人的规定。

1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5.4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是货物制造厂正式授权的代理商（提供主要产品的授权代理）；

15.5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5.6 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5.7 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该联合体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包括如下内容：

（1）联合体投标人应指定他们当中的一家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且牵头人以其和联合体的名义处理与本招标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对该联合体产生约束力，联合体成员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为此，该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供非牵头人成员向牵头人出具的相应的授权函；

（2）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交一份他们签定的参与本招标全过程的联合体协议副本，该协议须明

确中标前联合体的共同责任和各自责任（内部分工）以及中标后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联合体的共同责任和各自责任（内部分工），并明确该协议中的各自责任不影响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过程和合同执行过程应承担的连带责任和义务；

（3）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供该联合体相应的管理流程，包括联络、管理机构、合同支付管理等；

（4）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人员情况以说明其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5）如联合体投标人中标，联合体协议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及其组织机构以及联合体协议在本招标过程中和中标合同签约后直至合同履行完成期间不得擅自变更。

16.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1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清单。

16.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

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要求的金额足额缴纳，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5.3 中标人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5.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给予采购人以任何形式的压力或不利影响。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21.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3 出现第 8.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

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进入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2.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人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人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3.2.2 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1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23.3 唱“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约期限，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人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准时到达的投标人。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5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7 宣读评标纪律。

23.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1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1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11.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11.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11.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办法

24.1 评审由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专家名册中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性、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4.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评审内容标准。

2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上限控制价的；

25.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评标过程

26.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6.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的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税务部门出具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6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资质证书：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提供有效的证件。

	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9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是英文需提供翻译后的文件)。	提供有效的授权书。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		

注: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26.3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是否有计算错误, 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 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6.4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投标人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若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情况, 视作选择性报价,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附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		

注：如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符合性审查、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5 分、技术部分 65 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

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出投标人排名顺序，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一、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u>10%</u> 后参与评审。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商务部分 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类似业绩	2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类似业绩, 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提供模糊不清或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配备人员	3 分	拟派团队技术人员配备至少 2 名，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配备表、相关证件，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 6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参数符合程度	35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 ①所投产品技术要求性能指标、商务要求（提供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且无负偏离得 35 分； ②所投产品性能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基本分 35 分，扣完为止）； ③商务要求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扣 3 分。 （说明：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所投产品检测报告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相关体系证书为准；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2	供货服务方案	14 分	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方案②进度保证措施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④供货流程方案⑤货物调试方案⑥验收方案⑦应急方案 以上内容每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14 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等情形）。
3	培训方案	4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式②培训目标③培训人员④培训内容。 以上内容每项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4 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等情形）。

4	售后服务体系	10 分	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时间响应及问题解决措施③针对本项目设有专业维修人员④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函⑤产品调换货方案 以上内容每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包含但不限于：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等情形)。
5	服务标准	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情况下，增加一年质保期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在进行详细评审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3、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否决投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就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就当将其他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9.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9.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30. 公告、质疑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信息。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0.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招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0.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30.4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5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商务和技术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出投标人排名顺序，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G 招标失败条件

3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8. 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9.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E 其它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串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之一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 以他人名义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2.1 技术要求

标项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进口	参数	核心产品	质保期限 (年)
1	电子支气管镜（含光源）	1	根	是	附件 1	#	3
2	呼吸湿化治疗仪	1	套	否	附件 2		3
3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1	套	否	附件 3		3
4	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1	套	是	附件 4		3
5	呼吸重症监护室(吊柱)	3	套	否	附件 5		3
6	呼吸重症监护室(一托六中央监护系统)	1	套	否	附件 6		3
7	有创呼吸机	1	套	否	附件 7		3

附件 1：电子支气管镜（含光源）

- 1、视野角：120 度，景深：3mm--100mm。
- 2、弯曲角度：上 210 度，下 130 度 。
- 3、头端部外径：5.4mm ，主软管外径：5.2mm。
- 4、有效长度：600mm，全长 875mm。
- 5、工作通道直径：2.0mm。
- 6、自定义内镜按钮可控制图像冻结、采集、存储、图像放大等。
- ▲7、配有一次性吸引控制阀的创新设计，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几率。

附件 2：呼吸湿化治疗仪

- 1、适用范围： A. 有自主通气并需要辅助呼吸治疗的病人。B. 需实行气道保护策略患者（包括气管切开患者）。C. 需要支气管净化治疗患者。
- 2、专业模式： A. 成人模式。B. 儿童模式。
- 3、病人连接界面：A. 鼻塞：小号、中号，大号选配。B. 人工气道连接管。C. 面罩连接管。D. 儿童模式：鼻塞+专用管路。
- ▲4、病人界面连接管具有透水不透气性能，最大限度减少液态冷凝水。
- ▲5、提供与主机配套使用的同一品牌耗材，包括管路、湿化水罐、病人界面。
- ▲6、主机具有气体过滤功能（细菌过滤效率 >99.99999%，病毒过滤效率 99.99%）。
- 7、显示屏：彩色、高清、高分辨率 LCD 显示屏。
- 8、主机内置消毒功能：标准配套专用消毒管路，加热至最低 87℃，并持续至少 30 分钟。
- 9、主机有实时消毒状态监测和显示，有消毒次数指示。
- 10、流量设置范围：2—60 升/分。
- 11、流量调节方式：2-25 升/分，每次调节 1 升/分。
25-60 升/分，每次调节 5 升/分。
- 12、氧浓度监测/设置范围：21%，25--95%，氧浓度测量精度 $\pm 2.5\%+2.5\%$ （气体）。
- 13、内置涡轮技术：无需空压机，无气源也可独立工作。
- 14、气体温湿度设置：在 31℃ 目标温度时 >10mg/L。
在 34℃ 目标温度时 >10mg/L。
在 37℃ 目标温度时 >33mg/L。
- 15、主机具有设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更改参数。
- ▲16、提供同一品牌的自动注水湿化水罐，要求具有双浮子设计的安全结构。
- 17、管路预置具有螺旋加热丝，具有加热和监测功能。
- 18、主机可实时监测参数：气体流速，气体温度，气体氧浓度。
- 19、主机可显示设置参数及实时监测参数：气体流速，气体温度，气体氧浓度。
- 20、主机具有一体式超声氧浓度监测系统，无需氧电池耗材。
- 21、主机具有报警功能：呼吸管路连接异常，漏气，堵塞，氧浓度过高或过低，无法达到目标

流量，水罐水量，无法达到目标温度，工作条件不合适，断电报警。

22、报警状态按照优先级别反应。影响氧气输送和湿度输送的报警应立刻做出反应。

23、提供模拟操作软件，能够了解如何使用呼吸湿化治疗仪，包括更改设置、模拟故障、测试使用技能以及操作视频。

24、高压氧管带有导电性能，可防止连接时造成的风险。

25、带有可移动支架，方便转运。

附件 3：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1、产品组成：台式主机、双空气导管、气囊背心、线控器。

2、 ≥ 8 英寸液晶触摸屏，同时具有触摸和飞梭调节两种操作方式。

▲3、压力 3-30mmHg 可调，步进 1mmHg， ≥ 27 级可调。

4、频率 1-20Hz 连续可调，步进 1Hz。

▲5、时间 1-99min 可调，步进 1min。

6、噪声正常工作 ≤ 65 dB(A)，最大功率工作 ≤ 75 dB(A)。

7、 ≥ 7 种工作模式：常规模式（治疗中频率和压力可随时调节，且治疗结束后自动保存本次治疗参数）、3 种梯度模式（在运行过程中可调节治疗档位和治疗压力）、3 种循环模式（在运行过程中可调节治疗档位和治疗压力）、自定义模式。

▲8、自定义模式：通过设置治疗的 8 个“段”，每段均可设置该段的频率、压力和时间，执行完一个段再执行下一个段，满足不同患者的需求。

9、预置 ≥ 6 种有名称的自定义模式，模式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儿童模式、成人模式、重症模式、肺康复模式、心肺功能锻炼模式、老年模式等，选择相应的模式名称可自定义并储存治疗参数。

10、可通过电动线控手柄中断/恢复振动排痰治疗。

▲11、咳嗽自动暂停功能：咳嗽暂停时间为 10 秒-5 分钟可调。

12、压力与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可实现治疗压力和治疗频率自动检测、反馈、和调节功能，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的安全性。

13、具有储存和查询患者历史治疗信息的功能，可存储 ≥ 1.4 万条历史治疗信息。

14、双空气导管，内置金属丝支撑，可自动锁定，接口处软硅胶接头，管路闭合严密，不易损

坏。

15、有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背心，规格型号 ≥ 7 种，适用各年龄段及不同体型人群，可选配重复性使用和单人使用的气囊背心。

16、气囊背心前胸 V 型设计，避免压迫胃部，后背分隔式设计，避免压迫脊柱；具有可拆卸式设计，外层可干洗和机洗，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

附件 4：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1、导联数为 28 导、ECG、压力式气流、热敏式气流、鼾声、腹部运动、胸部运动、脉搏、脉搏波、体位、血氧饱和度、DC 直流扩展通道等。

2、24 位采样精度，8000HZ 采样频率。

3、配有高频鼾声声音传感器，可清楚记录鼾声声音信号。

4、5 号标准电池供电，内置电池电量检测功能。

5、可连续记录患者 72 小时以上的数据信息。

6、多重无线通讯技术，低功耗蓝牙加 WIFI 设计，保证数据安全稳定传输。

7、设备具有生物感应启停功能，连接血氧信号后即可开始数据记录及存储。

▲8、使用的胸腹运动传感器，可不受患者体位、电极安放位置的影响，精确探测患者每次呼吸情况。

9、机器内置 3D 体位及活动度传感器，减少病人佩带的导联数亦可精确探测患者五种体位；活动度传感器可以判断患者是否处在睡眠状态，避免出现诊断结果的“假阴性”。

10、主机内置 DC 直流输入通道，可无缝连接呼气末二氧化碳及一体压力滴定呼吸机。

11、主机内置高分辨率屏幕，可实时显示信号波形、信号质量评估及信号状态。

12、内置压力传感器及配备金属鲁尔接头，容易连接且不易损坏。

13、全中文软件，导航式操作界面，方便易用。

14、全自动/手动分析呼吸生理事件。

15、无需佩带任何气流传感器，通过软件可获取气流信号，适用于气流传感器脱落无法获取气流及儿童和特殊人群的睡眠监测。同时可获取用于肺功能评估的 XSum（模拟潮气量）监测指标。

-
- 16、软件内置 CPC 心肺耦合分析模块，可通过选配此模块快速分析睡眠呼吸暂停及睡眠结构信息。
 - 17、连续无创血压 PTT 信号通道，反应夜间血压变化趋势。
 - 18、手动添加自定义文字、语音事件，可自定义分析事件标准。
 - 19、具有呼吸流量环及相位分析技术，并可直接显示 RMI（呼吸性能不稳定指数）具体数值及报告，直观反映上气道阻力情况。
 - 20、各导联信号颜色及位置均可自行调整，亦可保存为模板，方便调用。
 - 21、事件统计模块可快速查找统计各类睡眠事件。
 - 22、各种数据、图形及事件均可方便打印及支持其他格式输出。
 - 23、内置多种报告模板，自定义中英文报告模板。

附件 5：呼吸重症监护室(吊柱*3)

吊塔共性要求

1. 制造企业通过 ISO9001、ISO13485、QC080000 认证，证书中包含吊塔字样。
- ▲2. 产品通过 ISO 11197:2019、IEC60601-1 检测标准。
- ▲3. 吊塔采用 6 系及以上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 T6，抗拉伸强度 $\geq 270\text{Mpa}$ 。
- ▲4. 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箱体倾斜角度 $\leq 0.3^\circ$ 。
5. 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可抑制抑制大肠杆菌和鼠伤寒沙门氏菌，抑菌率 $>99.9\%$ 。
- ▲6. 箱体功能面板采用独立的铝合金模块组成，铝合金模块尺寸长 150mm-200mm，宽 80mm-120mm，拆除螺丝即可拆除模块。气源、网口终端安装在独立的白板铝合金模块上（不可安装在整体式钣金上）。
7. 抽屉托盘木箱以及悬梁木箱通过冲击试验，外包装与产品完好无损，避免运输途中磕碰损伤。
8. 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geq 345^\circ$ 。
- ▲9. 吊塔基础架负载 $10000\text{N} \cdot \text{m}$ 的作用力持续 10min，法兰盘水平倾斜角小于 0.6° ；
10. 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80000 次以上，且通过盐雾试验后外观无红锈现象。
11. 安装于同一平面的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 $\geq 60\text{mm}$ ，以便于同时插上氧气流量计、负压吸引瓶等附件不会发生干涉。

-
12. 采用优质气体管路，经过皮肤致敏试验后，皮肤无致敏现象。
 13. 功能箱工作承重 $\geq 300\text{KG}$ ，通过 4 倍工作承重 1200KG 的测试。
 - ▲14. 吊塔托盘在 2 倍工作承重负载下，负载面偏移角度 $\leq 2^\circ$ 。
 15. 吊塔防尘等级达到 IP30 或以上；防火等级要求达到 UL94-V0。

双床吊柱配置要求如下：

1. 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 ≥ 1.2 米。
2. 仪器平台 3 层（带抽屉 1 个）。
3. 德标气体终端 8 个：氧气 4 个、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
4. 220V/10A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 16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六类网络接口 4 个。
5. 双关节输液组合架 2 个，网篮 2 个。

附件 6：呼吸重症监护室(一托六中央监护系统)

一、中央监护系统技术要求：

1. 中央监护系统可支持包括：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 S_pO_2 ），脉率（PR），体温（TEMP），呼末二氧化碳（ ET_cO_2 ），胎心率（FHR）、胎动（FM）、宫缩压（TOCO）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
- ▲2. 具有混合联网功能，支持同时连接病人监护仪、胎儿监护仪等设备。
- ▲3. 多屏显示：单屏、双屏可选，最多可支持四屏显示。
- ▲4. 需标配一个工作站和两个查看站（护士站一个、RICU病房一个、医生办公室一个）
- ▲5. 一套中央监护系统最多可同时连接128床，满足科室不同病床数量的集中监护需要。
6. 中央监护系统与床旁机双向遥控，可实现病人信息、血压参数、心电参数以及参数报警范围等设置的双向控制，使操作更省时、更有效、更方便。
7. 可显示床旁机的所有报警功能，并可根据报警优先级进行提示。
8. 具有病人管理功能，支持查询、编辑、删除操作。
9. 支持多条件查询，可通过病历号、病人姓名等信息进行查询。

-
10. 支持病人数据回顾，包括：所有病人、病人信息、波形回顾、报警回顾、趋势回顾、C.O. 回顾，支持数据的导入、导出。
 11. 海量数据存储，支持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11. 具有五种计算功能：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12. 使用权限管理，数据的导入导出、报警静音设置、用户设置、系统修改设置等敏感问题需得到密码授权才能操作，充分保证数据安全。
 13. 支持 HL7 协议，支持连接医院 HIS 等临床系统。

二、监护仪技术要求：

（一）、外观设计

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2.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方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
3. ≥ 12 英寸彩色 LED 背光液晶触摸屏，屏幕分辨率 800*600。
4.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可选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 8 小时。
5. 安全规格：ECG，RESP、TEM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6. 主机使用寿命 ≥ 10 年。
7. 整机防水等级 $\geq$ IPX1。

（二）、监测参数

1. 标配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参数。
2. 标配三个双通道有创压力监测和一台呼末二氧化碳监测。

1、心电：

- 1.1、标配 3/5 导心电；
- 1.2、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具有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 1.3、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pm 800\text{mV}$
- 1.4、共模抑制能力 $> 106\text{db}$ ；
- 1.5、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
- 1.6、具备 ≥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

1.7、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1.8、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

2、血氧：

2.1、血氧测量范围：0%-100%；

2.2、脉率测量范围：20bpm-300bpm；

2.3、标配 PI 血氧灌注指数，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 0.01%；

2.4、具有与 NIBP 同侧测量功能。

2.5、可选配 Masimo 血氧。

3、无创血压：

3.1、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25mmHg-290mmHg，舒张压 10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260mmHg；

小儿：收缩压 25mmHg-240mmHg，舒张压 10mmHg-200mmHg，平均压 15mmHg-215mmHg；

新生儿：收缩压 25mmHg-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125mmHg；

3.2、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3.3、具有血压动态分析监测界面，可查看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3.4、设备主机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4、体温：

4.1、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可提供体温差值显示；

5、软件功能

5.1、支持常规、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ECG 全屏、ECG 半屏、单血氧等多种界面；

5.2、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5.3、设备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5.4、设备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5.5、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和滴定表、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

5.6、设备支持不小于 2400 小时趋势图/表；

5.7、具备监护、待机、演示、体外循环、隐私和夜间等工作模式。

附件 6：有创呼吸机

一、基本特征

▲1.1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不接受气动电控呼吸机），适用于对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提供中文操作界面；可用做院内转运使用。

▲1.2 采用 ≥ 15 英寸彩色 TFT 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1920*1080，屏幕与主机分离式设计，可实现屏机分离（非视频接口外接显示器）；

1.3 标配一块锂电池使用时间不小于 120 分钟，可配置两块锂电池使用时间不小于 240 分钟；

1.4 信息互联：呼吸机支持与监护仪互联，当呼吸机连接监护仪时，可传输呼吸机监测参数、设置参数及报警等数据至监护仪；

1.5 病人数据、报警日志、校准表格等数据可通过 U 盘导出；

1.6 吸气安全阀组件和呼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1.7 可配置电子雾化器供电接口功能；

1.8 具有 HDMI 接口扩展显示、网络接口、USB 接口、多功能接口；

1.9 可选配顺磁氧监测功能；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2.1 配备通气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通气（CPAP/PSV）、压力支持通气-自主/时控（PSV-S/T）、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压力释放通气 APRV 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DuoLevel 或 BiPAP）模式、容量支持通气 VS；

2.2 可选高级模式：自适应性支持通气（AMV 或 ASV）、心肺复苏通气（CPRV）模式等）；

2.3 可选配新生儿基础通气和高级通气模式，实现新生儿有创和无创通气；

2.4 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增氧、吸痰-、NIF、PEEPi 及 P0.1 测定；

-
- 2.5 具有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
 - 2.6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 2.6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吸气、呼气触发灵敏度和压力上升时间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呼气触发灵敏度可在 5~85%范围内手动灵活调节；
 - 2.7 具有自主呼吸试验（SBT）脱机功能，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提供信息全面的脱机功能看板，一键启动 SBT 自主呼吸试验脱机功能，脱机失败时自动退出、可实现规范化脱机流程；
 - 2.8 可配置肺复张功能，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
 - 2.9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TVe/IBW）的设置及监测功能；
 - 2.10 流速类型可设置方波或递减波，递减波可调范围：0%~75%；

三、参数设置范围

- ▲3.1 潮气量范围：20mL~4000mL；
- 3.2 呼吸频率：1-100 次/min；
- 3.3 吸/呼比：4:1-1:10；
- 3.4 吸气压力：1-80 cmH₂O；
- 3.5 压力支持：0-80cmH₂O；
- 3.6 呼末正压：0 cmH₂O~50 cmH₂O；
- 3.7 分钟通气量百分比：25 %~350 %；
- 3.8 压力触发灵敏度：-20.0cmH₂O~-0.5cmH₂O；
- 3.9 流速触发灵敏度：0.5L/min~20.0L/min；
- ▲3.10 氧疗流量：2~80L/min，氧疗流量精度：±1L/min；

四、监测参数

- 4.1 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 4.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 4.3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
- 4.4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
- 4.5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可选二氧化碳/时间，脉搏波/时间监测；
 - 4.6 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 4.7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呼吸功的监测；
 - 4.8 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可量化为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 以提示肺损伤风险；
 - 4.9 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可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 C20/C 以提示肺损伤风险；
 - 4.10 可配置主流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碳衍生功能，可得出呼出二氧化碳浓度，气道死腔、气道死腔与潮气量比率、肺泡潮气量、肺泡分钟通气量、肺泡平台斜率等之外，还可计算得出肺泡死腔、肺泡通气量、氧合指数等病人生理参数。
 - 4.11 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图形化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
 - ▲4.12 可配置血氧监测功能，可监测血氧饱和度 SP02 和 PI 数值，可计算得出 ROX 、OSI、S/F、RSS 数值；

五、其他功能

- 5.1 呼吸机提供锁屏功能；
- 5.2 主机提供截图以及录屏功能，支持至少 50 张截屏图片存储；
- 5.3 呼吸机应支持至少 4 个环图存储；
- 5.4 趋势记录：主机可提供最多 16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的趋势图、表分析；
- 5.5 日志记录：主机可提供最多 5500 条历史事件信息的记录；
- 5.6 具有顺应性补偿、泄漏补偿、海拔补偿、插管补偿功能；
- 5.7 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六：售后

- 6.1 每台呼吸机标配一套重复性带加热导丝呼吸管路，避免病人通气中冷凝水的产生，标配一套一次性呼吸管路。

3.2 商务要求

1. 基本要求及服务：

- （一）开机率 $\geq 95\%$
- （二）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部署所需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系统由中标人提供并安装，要求无版权问题。
- （三）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保证报修到维修完成不超过一周。
- （五）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
- （六）负责实现与医院网络对接，并顺利使用。
- （七）提供所投产品的（含技术参数）产品彩页；提供设备出厂日期和使用寿命说明，设备到货后提供铭牌照片等材料作为佐证资料。
- （八）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 （九）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 （十）提供详细标准配置清单及报价。
- （十一）提供主要配件及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和最低扣率。
- （十二）终身免费提供软件更新升级。
- （十三）投标人在疆内有办事机构，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整机保修不少于采购需求要求的质保年限，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换新品。对配套的第三方设备、设施、打印机等硬件及操作系统与应用软件质保不少于采购需求要求的质保年限，如存在软件授权的须提供不少于采购需求要求的质保年限授权。在质保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或经销商维修。终身维修，出保后只收取材料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故障报修后，投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照参数中要求响应。
- （十四） 中标产品除单独规定外，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每年两次，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 （十五）厂家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装机后首次使用培训，培训不少于两次，且教会为止；免费提供操作和维护的培训，直到设备使用科室人员熟练掌握。

（十六）投标产品注册证有效期不得小于 6 个月，或到期可提供新注册证，中标产品注册证应与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注册证一致, 如无法提供，采购人有权退货。

（十七）中标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安装所需材料、运输费、装卸费等）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操作视频等，交货地点为巩留县人民医院。

（十八）中标产品有网络信息传输需求的，与医院信息网络系统连接的，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接口费由中标人承担，设备需配套工作站的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包含计算机及附属设施

（十九）中标人负责设备的首次计量检定。所有设备提供人员培训，教会为止。提供原厂维修培训，并提供产品维修手册。

（二十）中标产品工作时如需配套使用耗材，投标时应说明，并提供耗材报价单（提供证明文件如自治区、伊犁州中标价等）。提供消耗性备品备件报价。

2. 其他要求

（1）在交付使用后，投标人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2）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投标人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3）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现场培训操作。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采购人。

（4）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硬性规定的，需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和接口。

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2025 年巩留县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标项 ）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巩留县人民医院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巩留县人民医院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2025年巩留县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标项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XJCJ-GKZB-010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2025〕451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到医院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10%该项目完成专项审计后进行支付。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巩留县人民医院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巩留县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招标人要求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巩留县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巩留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巩留县蝶湖社区文化路 200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赵明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8196968518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巩留县蝶湖社区文化路 200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8354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未在 30 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4.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定。
	指定现场	巩留县人民医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需在场并确定包装的完好性，检查货物品类、数量、质量，核对无误后当场交付，双方共同签字完成初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在报价中包含全部货物保险费。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30 分钟内响应服务请求，2 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处理。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到医院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10%该项目完成专项审计后进行支付。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项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认为其理由不正当的，则必须按时交付货物。未按时交货的，延迟一天扣除 1000 元，扣除上限额为合同价价款的 30%。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所供货物，未通过甲方及使用部门审核，甲方要求其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供货，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 /____； (2) 向____巩留县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范本格式

项目名称：

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详细、准确的编制目录。

评标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条款号	内容	对应页码	备注或者说明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	资格证明材料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6	备品、备件一览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10	商务、技术部分提供资料（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1、投标函

致：巩留县人民医院

我们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或保函），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厂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为本公司/厂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事宜，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授权人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3、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投标人近年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提供依法缴纳的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税务部门出具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六）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说明：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八）资质证书：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九）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是英文需提供翻译后的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授权书。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 写： _____
	大 写：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_____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合同履约期限”是指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此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								
.								
	总价							

注：1. 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材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必须提供详细分项报价，不得漏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6、备品、备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备品、备件 名称	规格型号 及参数	制造 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此表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内容	偏离	说明
1	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内、进口设备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到医院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10%该项目完成专项审计后进行支付。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要求。		
5	质保期	3 年。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_____（货物名称）_____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_____

10、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公章）或保证金收据或保函（若提供保函）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11、商务、技术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温馨提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①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②需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③投标人不是制造商或者投标货物是由多个制造商生产时，应按照报价明细表中制造商一一划分。④企业名称（盖章）应加盖投标人公章。⑤若制造商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非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